项目编号：LZSZYYYCGYJ2026(33)

泸州市中医医院
两院区生活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

邀
请
竞
价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价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6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6

二、承诺函 7

三、报价表 8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

第一章 竞价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生活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进行邀请竞价，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LZSZYYYCGYJ2026(33)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生活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

三、资金预算（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48000.00 元，超过此价格作报价无效处理。

四、项目简介（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拟采购合格供应商一名完成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生活化粪池清掏服务，详细内容见第三章 报价表。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邀请竞价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邀请竞价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邀请竞价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化粪池清掏相关业务）**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6.其他特殊要求：**无**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邀请竞价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邀请竞价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00－12：00，下

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邀请竞价文件获取：请将公司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415310355@qq.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邀请竞价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以前**密封递交至医院综合采购部。**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供应商不用现场参加开标，只需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资料密封送达或邮寄至综合采购部办公室即可。邮寄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收件人：宋女士，电话 08302962180）。**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十一、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 8 楼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十二、定标方式：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三、联系方式

邀请竞价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陈先生　电话：173969636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竞价人	名　　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生活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 LZSZYYYCGYJ2026(33)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8000.00元，超过此价格作报价无效处理。**
4	采购方式	邀请竞价
5	邀请竞价办法	最低价中标
6	服务期限	见第三章 报价表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构成邀请竞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邀请竞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邀请竞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0	邀请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不接受备选邀请竞价方案。
1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邀请竞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份数	1份
14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公室
16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10 月 19 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行政综合楼8楼综合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部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
17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邀请竞价文件解释权归邀请竞价人。
18	进出场及现场管理	严格服从医院的管理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化粪池清掏相关业务）**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邀请竞价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邀请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邀请竞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邀请竞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竞价日期:

三、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XXXXX　　LZSZYYYCGYJ2026（33）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供应商报价（元）
泸州市中医医院 大山坪院区及城南院区	两院区生活化粪池清掏及外运	三年	
大写：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邀请竞价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为本次服务提供的设备、工具、搬运、运输、人工费、利润、及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4.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及城南院区。

5.响应时间：每年清掏一次，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电话通知）1 周内完成清掏及外运。

6.付款方式：①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 5%合同总金额作为质保金，待第三年服务期满 1 年后无遗留质量问题再完成支付；②每年支付时需扣除考核扣罚金额（如有）后进行支付。每次清掏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7.验收时间：每次清掏完成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验收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8.技术服务要求：

8.1 服务范围点位：

（1）大山坪 28 户化粪池 1 个，12㎥；

（2）大山坪连江路家属楼化粪池 1 个，40㎥；

（3）城南院区行政楼化粪池 1 个，100㎥。

8.2 常规清掏作业内容及标准

8.2.1 化粪池淤泥、粪渣、漂浮物全部抽运清空，池底沉淀淤泥彻底清理，不得残留超过 20 公分淤泥。

8.2.2 化粪池池壁、挡板、出水口格栅冲洗，保证进出水通畅。

8.2.3 同步疏通化粪池连接的排污管、检查井，清除管道油垢、杂物堵塞。

8.2.4 作业完成后恢复井盖、现场冲洗保洁，无污水残留、无异味扩散、无路面污染。

8.2.5 作业时间：优先安排夜间、周末非诊疗高峰时段施工，不得干扰门诊、住院患者正常就医。

8.3 应急疏通保障要求

8.3.1 全年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接到医院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置。

8.3.2 突发污水外溢、管道堵塞、化粪池满溢等紧急情况，无条件加急清掏疏通.

8.8.3 因管道老化、异物堵塞造成的疏通、破堵处理，全部包含在总价内，不单独计费。

8.4 粪污处置要求：所有粪渣、污水必须转运至政府指定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偷排。

8.5 设备与人员要求

8.5.1 供应商自备密闭吸污车、高压清洗疏通设备、防护工具、警示围挡、冲洗水枪等全套专业设备，车辆无滴漏、无恶臭飘散。

8.5.2 作业人员须配备工作服、手套、等防护用品，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避免患者、职工滑倒、磕碰。

8.5.3 作业全过程做好安全防护，因施工造成路面、院区设施损坏由供应商全额修复赔偿。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9.服务考核

每次清掏完成后由采购人对本次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细则如下：

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生活化粪池清掏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类别	扣款细则	单次 扣款金额	考核扣罚情况 记录	扣罚 金额
作业规范	化粪池底残留超过 20 公分淤泥	500 元/次		
应急响应	报修后 2 小时内未到场处置	500 元/次		
作业防护	未做防护、未做到文明施工	500 元/次		
作业设备	吸粪车密闭不严，滴漏严重，导致现场恶臭	500 元/次		

场地清洁	作业后未清理干净作业面	500 元/次		
合计扣罚金额				

考核人：　　被考核人：　　考核日期：

注：以上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上述条款）。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邀请竞价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